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1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3,600 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注：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为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折合约人民币 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华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的 23,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5 年 9 月 26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 13,10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为有融资需求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对外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5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7,500 万元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的担保。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担保额度预计系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新增担保属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批准的范畴之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至前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华懋科技	华懋海防	100%	8.84%	7,500	-	1.98%	2026 年 4 月 26 日	无	无
华懋科技	华懋东阳	100%	16.83%	13,100	13,100	3.46%	2026 年 4 月 26 日	无	无
华懋科技	东阳华碳	100%	38.20%	23,000	23,000	6.07%	2026 年 4 月 26 日	无	无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蒋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KEM223R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 总部中心 D 幢西区 70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3.25	7,178.94
	负债总额	2,961.52	2,342.50
	资产净额	4,791.73	4,836.4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4.70	-69.36

2、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懋科技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蒋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K1BDU23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经济开发区木雕小镇云松路 2 号青创基地商务楼东楼 204-2（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65.06	119,667.34
	负债总额	24,885.14	3,904.64
	资产净额	122,979.92	115,762.70
	营业收入	4,506.16	10,344.29
	净利润	3,696.75	-718.8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东阳华碳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近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华懋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2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保证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金额2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同时，东阳华碳提供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浙（2025）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018号的86,668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2、向华懋东阳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近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华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13,1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保证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之间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金额13,100万元，借款期限为7年，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借款分次使用的，每次放款日以实际发放日为准，实行同一到期日，即以第一次放款确定的到期日为同一到期日。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单笔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核心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且无重大违约、重大诉讼等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批准范畴之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核心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计划是基于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约 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2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100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 43,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